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倘此舉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2)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3)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及

(4)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緒言

謹此提述：(i)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iv)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大法院批准該計劃(「批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在並無提出修訂下批准該計劃。大法院亦已於同日確認削減。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之法院命令(「批准令」)副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而有關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登記批准令副本後，說明函件內「3.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均已達成，故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就購股權要約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已就51,700,000份購股權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100%)。

購股權要約未予修訂或延期。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並無：(i)於購股權失效時間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文件之規則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以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成為計劃股份之持有人；或(ii)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其購股權已失效而毋須向其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以該計劃生效為條件。因此，購股權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成為無條件。

支付該計劃項下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要約價

支付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收件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支付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要約價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告知本公司之最後所知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銷。

承董事會命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余學彬

承董事會命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伍秀婷女士、劉雁甲先生及曾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